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F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1)

有關清盤呈請的最新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8日有關呈請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清盤呈請的最新進展

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通報以下有關呈請的最新進展。

於2023年5月23日，本公司與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呈請人」)向高等法院提交同意傳票，藉以撤銷呈請。高等法院原先將呈請列作於2023年6月5日撤銷。

於2023年5月31日，本公司接獲由本公司的支持債權人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發出日期為2023年5月30日的傳票(「替代傳票」)，當中尋求准許由其替代作為呈請的呈請債權人並對呈請作出修訂(「替代申請」)。於2023年6月5日，高等法院指示替代申請的聆訊日期將延至2023年7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高等法院並未授出清盤命令以將本公司清盤。為促使呈請盡快被撤回，本公司將努力與相關各方保持溝通，務求以友好方式解決呈請。預期呈請在短期內不會對本集團整體境內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向其股東及投資者通報任何重大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3年4月3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司將適時另作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葛一暘

香港，2023年6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葛一暘先生、池淨勇先生及楊永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冰先生及霍浩然先生。